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4-CZZY-G2025-0051，钟楼高新区产业规划及招商咨询服务项目（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钟楼高新区产业规划及招商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谷川（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6097.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12.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⑫：谷川（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